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

被告 郭幼菁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81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下午3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偉為

書記官 林耿慧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4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945元自
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
之利息，及其中46,079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耿慧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3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04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林耿慧